

各地區委各直屬支部黨組 負責同志：

爲了了解縣級及以上幹部，以便整理檔案，打下二級管理制的基礎，爲了在思想上組織上作準備，而迎接新的形勢，曾在社會部長公安局長联席會上邀請他們帶走了幹部登記表（直接到現）至今已有月餘時間，有的作的很好，有的尚不知如何作，因此有以下決定：

一、幹部登記範圍係區委之員區委會各部非委員之正付部長，政權中之正付縣長，秘書，公安局長，武委會主任群團之工農婦主任。

區以上機關團體中相等於以上幹部者均登記之，係地委地委之員者另有通知。

二、以區以上機關爲單位，登記完後由黨委組織部加以系統整理訂冊註明由地委組織部統一審閱後即送我們，我們以此次登記之幹部名單作爲兩級管理制的基礎，入檔存案，以後升降調遷，獎歷，死份，希及時報告，以利由死檔案後活檔案。

三、在登記表內有一欄，對你的工作有何意見，除將所有意見填入外，必須填寫在新形勢到來時願否到新区工作，藉此作爲普遍徵求意見，以

便在抽調幹部時有所參攷，

四、因形勢所迫我們要求提前半月完成之計於七月十五前送達我們，越提前越好，千萬不可再推遲了。

五、各地區委認爲有必要時亦可進行一次登記作爲思想與組織準備。

此致

佈



1. 幹部登記表(=2/1) 區地委
以備作一應備查。

地地 7.4.

20